#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34号

**申请人：**卢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　　39，住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利民市场　号楼　号门市。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9日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的《对举报对象（沙坪坝区　　餐饮店）火锅毛肚

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于2020年8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请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被举报的沙坪坝区　　餐饮店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二、请被申请人责令商家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购买的火锅毛肚属预制肉制品，是明文禁止分装销售的产品，同时该商家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请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二、被申请人应当依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对举报人作出奖励，并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作出回复。三、被申请人以被举报商家未在此经营，执照和许可已注销为由不予立案，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5日通过12315平台收到本案举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调查核实，本案被举报商家于2020年7月29日注销营业执照。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9日对该商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无人从事经营活动，无法进一步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故决定不予立案。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22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 生鲜网店购买了售价29.88元的火锅毛肚1份（编号：200 5923924）。2020年7月25日，申请人以前述商家未出示生产资质和产品质检报告且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由，在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商家 生鲜进行查处，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奖励，并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作出回复。接到该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9日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调查发现 生鲜经营场所大门关闭，无人从事经营活动，亦无悬挂相应招牌店牌。另查明 生鲜已于2020年7月29日注销。同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商家 生鲜并未在此经营，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已注销为由，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回复》截图、购买商品物流截图、购买商品照片、与 生鲜客

服聊天记录截图、举报登记表复印件、申请人网络举报截图、被申请人网络回复截图、现场检查笔录、　　生鲜经营场所照片、准予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申请）复印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同时该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查处市场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生鲜的违法经营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监督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的法定职责。从申请人陈述的事实理由及请求看，并没有涉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理由及请求。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查处及答复的行为，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也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